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党员教育培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10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概况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或“达渝公司”）拟开展公司部分党员教育培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项目。

3. 比选内容

1)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党委的教育安排，为规范公司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达渝公司决定统一确定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具体概况如下：

路线：重庆出发—嘉兴南湖—南湖革命纪念馆—叶圣陶纪念馆—沙家浜革命历史纪念馆—上海一大旧址—四行仓库—上海历史博物馆—重庆—广安，时间控制在 5 天；

2) 服务要求：

参观学习方案制定详实，时间安排合理，行程内容丰富多彩，围绕党性教育为主题。

4. 报价项目

培训费包含住宿、餐饮费、交通费、教学教具费、税费、带班老师费、资料费、保险、场地、杂费等（学员手册、结业证书、党徽、班旗、条幅、保险、矿泉水、水果等），费用结算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工工资、机械设备费、水电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估算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完成3个党性教育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6. 比选注意事项：

（1）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任何一项，比选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

（4）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比选申请人在报名和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6）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2日起，通过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3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11.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826-5108020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预备会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二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小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将评选结果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异议、投诉处理

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天（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 天（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开标时间	见比选公告
转包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信誉资料（加盖公章）； （6）近 3 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7）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8）具体执行方案； （9）承诺函； （10）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注：以上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申请文件需密封，在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现场递交。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60 天
比选申请担保金	0 元
比选申请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文件份数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 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时, 由比选小组人员和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比选人当众拆封比选申请文件, 对报价函的签署情况等进行核查。如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评审方法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并将比选申请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贰份, 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 按格式要求加章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本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 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印章。
其他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比选申请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比选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4) 比选申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6600 元/人, 比选申请人所投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 本次培训共计 75 人,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495000 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__5__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资格。

2.1 形式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2 资格评审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评标细则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40 分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 (1) 评审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 即: 第一次平均: 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价算术平均值为 S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S;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S, N 为自然数,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审价平均值 (3)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如*. **%。 (4)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leq$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注: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5 分	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好, 得 13-15 分; 良, 得 10-12 分; 一般, 得 1-9 分; 无, 得 0 分。
	安全应急措施	1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安全应急措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 得 9-10 分; 良, 得 7-8 分; 一般, 得 1-6 分; 无, 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比选申请人应从工作的效率性、配合的积极性、服务工作等方面予以承诺, 根据内容是否明确、有效, 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 得 5 分; 良, 得 3-4 分; 一般, 得 1-2 分; 无, 得 0 分。

企 业 业 绩	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业绩要求得 12 分, 扣除资格条件最低业绩要求后, 每增加 1 个党性教育相关类似业绩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合同内容的, 需提供能体现合同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
人 员 配 备	10 分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安排是否最有利于项目实施、是否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 得 9-10 分; 良, 得 7-8 分; 一般, 得 1-6 分; 无, 得 0 分。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党员教育培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员教育培训项目

发包方（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员教育培训项目”，为了确保本次培训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就培训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培训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党性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培训活动，由乙方全权负责培训的师资、场地、教学物资、食宿、交通等各项相关事宜。

二、培训时间及人数

培训时间：xx

培训人数：xx

三、费用标准、付费方式及付费时间：

培训费用包含沿途及当地交通费、住宿费<提供双人标间，如产生单房差需另计算>、餐费、教学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培训费用 元/人，合计：____元（大写：____）不含单房差，除此之外，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培训结束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实际培训费用一次性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四、_____名称及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电 话：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参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

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 甲方参训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执行教学计划和安排；

(3)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次培训主题教学活动。

(5) 如参训人员产生培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所有参训人员提供烟酒和娱乐场所；

(2) 乙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3) 乙方应当积极组织本次培训活动，提高培训活动质量；

(4) 在不减少教学、行程安排的情况下，因教授、教学场地等原因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顺序和教授名单；

(5) 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提供教材、红军服以及其他所需的教学资料；

(6) 承诺其教授授课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并且保证其授课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如涉及侵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培训期间负责抓好日常教学和人员管理和安全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被要求承担或已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因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乙方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培训活动开始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在培训活动开展前，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培训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总培训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培训不能履行的，甲方应按拟参训总人数总培

训费的 20%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培训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学员信息，若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学员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

七、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出现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未果的，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向对方交存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和身份证明；本协议至培训结束后，协议终止。

2、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拒事由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项下若存在未约定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党员教育培训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执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六、近 3 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收款凭证）
- 七、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八、具体执行方案
- 九、承诺函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全称）的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人（小写：¥ 元/人），遵照比选文存的要求承担本项目（项目全称）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4、我们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中选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比选人（全称）

（职务）、（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职务）（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全称）比选申请文件，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五、 信誉资料（加盖公章）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六、近 3 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业绩加分项也在本表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开始到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已完成类似项目至少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相关要求。并在此表后附能证明相关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七、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八、具体执行方案

九、承诺函

致：比选人（全称）

作为（项目全称）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项目提供的所有比选申请材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均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含获奖资料)

